#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 陵水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陵水黎族自治县中小学（幼儿园）2025-2026学年度学生平安保险、校方责任险及无过失责任险项目合作协议**

签订日期： 年 月

**甲 方：陵水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地 址：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新丰路39号

**乙 方：**

户 名：

帐 号：

开户行：

地 址：

为加强我县学校风险管理和学校学生安全工作，处理学校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积极开展学生意外伤害保险及学校校方责任保险业务，以便于防范和妥善化解各类校园安全事故责任风险，解除学校、家长的后顾之忧，推动学校实施素质教育，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广大在校学生的权益，避免或减少经济纠纷，减轻学校办学负担，维护校园和谐稳定，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并更好的为学生提供保险保障，甲、乙双方携手为学生群体提供专项保险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共赢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陵水县陵水黎族自治县中小学（幼儿园）2025-2026学年度学生平安保险、校方责任险及无过失责任险项目事宜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合作目的**

**1.1**通过政府引导、搭建平台、社会化宣传，共同做好陵水县2025-2026 学年度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险及无过失责任险、学生平安险项目的组织、协调与服务工作，为学生提供保险保障，使学生在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时能够得到及时的经济救助及经济补偿。分散学校与家庭的事故风险，维护社会稳定。

**1.2**双方建立长期、持续、安全、稳妥的合作关系，充分发挥保险分散风险和有效补偿的作用。

**1.3**通过以双方名义推出2025-2026学年度学生平安保险、校方责任险及无过失责任险保障计划，唤起学校等相关部门对学生安全工作的重视。

**第二条 合作原则**

**2.1**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甲乙双方从建立长远的合作关系、实现共赢的角度出发，积极推进校方责任险及无过失责任险、学生平安险保障工作，确保合作长期、持续、稳定发展。

**2.2** 积极探索，大力推广。甲乙双方本着积极探索的精神，不断完善和创新合作模式，不断扩大校方责任险及无过失责任险、学生平安险工作的合作范围，共同促进校方责任险及无过失责任险、学生平安险保障公益事业的发展。

**2.3** 诚信合规，注意保密。双方均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各自章程的前提下开展合作。在合作中诚实守信，相互尊重，严格保守商业秘密。

**第三条 项目说明**

**3.1**项目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中小学（幼儿园）2025-2026学年度学生平安保险、校方责任险及无过失责任险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2025-2026学年度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险及无过失责任险 | 75000 | 人 | 10 | 750000 | 含公、民办学校、幼儿园 |
| 2 | 2025-2026学年度中小学（幼儿园）学生平安险 | 68600 | 人 | 50 | 3430000 | 含公办学校、幼儿园 |
| 合同金额 | | （小写）： | | | | |
| （大写）： | | | | |

**3.2**服务地点：陵水黎族自治县

**3.3**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学年度至2026年学年度止（即2025年9月1日0时起至2026年8月31日24时止）

**3.4**付款方式：根据中标通知书，确定参保人数和保险费，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发票后一次性全部支付。

**3.5**保险期限及承保期限：陵水黎族自治县中小学（幼儿园）2025-2026学年度学生平安保险、校方责任险及无过失责任险项目的保险期为一学年度一期，原则上每年9月1日起至次年满周年日止为一学年保险期限。承保期限为2025学年度至2026年学年度止（即至2026年8月31日24时止）。乙方按本保险期限承担保险责任。

**3.6学生平安保险方案**

**3.6.1**参保人数：约68300人。最终承保人数以陵水县教育局统计核定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学校人数为准。

**3.6.2**缴费标准：每名参保学生50元

**3.6.3**保险责任

(1)意外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身故，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2)疾病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3)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 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项目的，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 项目进行评定。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4)重大疾病保险金：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重大疾病的，按其保险金额给付重 大疾病保险金。

(5)意外住院、疾病住院保险金：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事故经医院确诊必须住院治疗的，累计给付日数最多为90天。

**3.6.4**保障项目及保险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障项目** | | **保险金额** | | **每次事故**  **免赔额** | | **给付比例（％）** | **等待期** |
| 意外身故 | | 60000元 |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疾病身故 | | 60000元 |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90天 |
| 意外伤害残疾 | | 60000元 |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意外伤害门、急诊 | | 1000元 | | 100元 | | 80% | 不适用 |
| 意外住院、疾病住院 | | 25000元 | | 100元 | | 见特别约定 | 疾病住院  90天 |
| 重大疾病 | | 32000元 |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30天 |
| **保险费** | 人民币：伍拾元整，  (￥50元) | | **保险期限** | | 2025年学年度至2026年学年度止（即2025年9月1日0时起至2026年8月31日24时止） | | |
| **特别**  **约定** | 1、意外住院、疾病住院医疗赔付比例：被保险人已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按符合海南省政府颁布的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用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余额的90%在保险金额范围内赔付；被保险人未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按符合海南省政府颁布的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用的70%在保险金额范围内赔付。 | | | | | | |

**3.7学校校方责任险及无过失责任险保险方案**

**3.7.1**参保人数：约75000人。最终承保人数以陵水县教育局统计核定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学校人数为准。

**3.7.2**缴费标准：校方责任险及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按投保时学校在册学生人数缴纳保险费，保险费为每学年每生人民币10元。

**3.7.3**保险责任：

**3.7.3.1**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在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因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发生下列情况导致学生的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被保险人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

（2）被保险人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

（3）被保险人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以及玩具、文具或者其他物品不符合国家、行业和被保险人所在地市的卫生、安全标准；

（4）被保险人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按规定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5）被保险人的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学工作的疾病，但被保险人未采取必要措施；

（6）被保险人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

（7）学生有特异体质或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学活动，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注意；

（8）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被保险人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

（9）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

（10）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侮辱、殴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

（11）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擅离工作岗位，不履行职责，或者虽在工作岗位但未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或职业道德；

（12）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被保险人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

（13）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学生患有传染性疾病，未采取必要的隔离防范措施导致其他学生感染；

（14）被保险人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3.7.3.2**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发生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的学生遭受人身伤亡，尽管被保险人已经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法院或仲裁机构仍判决或裁决被保险人需对受伤害学生给予经济补偿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1）学生在代表被保险人参加各项比赛，或者在参加被保险人统一组织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事故；

（2）火灾、爆炸、煤气中毒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3）高空物体坠落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4）学生拥挤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3.7.3.3**保险人的学生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后，被保险人因此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

每人每年人身伤害赔偿限额人民币40万元；

每人每年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人民币2200元；

每人每年财产损失免赔额人民币300元；

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500万元；

**3.7.4.4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

在本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限及承保区域范围内，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学生体质差异、校外人员侵害而导致被保险人的在校学生发生人身损害，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仍需对受伤害学生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

（1）每人每年人身伤害赔偿限额人民币12万元，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150万元，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300万元。

（2）交通、溺水意外身故特别约定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因在溺水或交通事故遭受意外而致身故的，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学生保险金人民币3万元/人。

**3.7.5**在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后保险期间内，如投保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名单发生变动，学生人数变动幅度在全校学生人数的5%（含5%）以内的，可以不增减保险费，但被保险人应在新增学生报到之日起五日内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如变动幅度超过上述比例的，保险人将出具批单增减保险费。被保险人事先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上述批改手续的，如新增学生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合作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通过全省公开招标选定乙方为保险合作商，选择乙方提供的专项学生意外伤害保险及学校校方责任保险保障方案。

**4.2** 在合作过程中，甲乙双方利用自身优势，对学校、社会进行广泛宣传，为更多的学校学生提供保险保障。

**4.3** 本次合作，由甲方统一出资为陵水县的公立中小学校、幼儿园、普通高中、县职业中专学校投保。

**4.4** 本县民办学校、民办幼儿园学生意外伤害保险及学校校方责任保险的投保标准及理赔适用本合同。

**4.5**甲方有权反映学生的安全需求和提出建设性意见。

**4.6**乙方将设立专项工作小组和服务团队，为承保的学校及学生提供全方位、全过程、专业化、高质量的保险保障服务。如乙方未能依方案承担保险保障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保险保障责任、支付甲方因故支出的律师费等开支，向甲方退还未履行完毕期限的保险费用，及另支付甲方投保保费全额的10%作为违约金。

**4.7**乙方承诺提供的学生意外伤害保险及学校校方责任保险保障计划均符合法律和政府许可。

**第五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在本次合同有效期间以及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为对方严守商业秘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对第三方外提供任何有关对方业务经营的资料、信息以及客户资料，并不得将上述资料和信息用于本协议之外的目的。如因一方违反本保密条款的约定，造成对方名誉、经济或其他损失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投保保费全额的10%作为违约金，承担因此造成对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对方因故支出的律师费等开支）。

**第六条 政策变更**

本合同须参照国家教育部、海南省教育厅有关学生意外伤害保险及学校校方责任保险的规定。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若国家政策有重大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况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甲乙双方应根据新的政策或新的情况重新修订本协议的相关内容，以保证协议的继续有效履行。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若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成的，可向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附则**

**8.1**本合作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将尽快就协议中确定的合作事项进行具体商谈，另外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本合作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进行解决。

**8.3**本合作协议执行中，如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本协议仍然有效。

**8.4**本合作协议有效期一年，自2025年9月1日零时起至2026年8月31日24时止，有效期内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本合作协议。

**8.5**本合作协议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 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招标人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人：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